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力盛赛车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力盛赛车与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以下简称“BIE (UK)”）经友好协商，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19年9月30日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服务期间公司将向 BIE (UK) 提供世界电动方程式锦标赛项目中的车队运营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BIE (UK) 由公司股东、董事曹传德先生之子曹杉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关系介绍

BIE (UK)系Brilliant In Excell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BIE”）的全资子公司，BIE由Cao Shan（中文名为曹杉）于2016年12月20日设立于中国香港，注册资金为10,000元港币，曹杉系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曹传德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BIE (UK)应视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

(2) 住所：9th Floor 107 Cheapsid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6DN

(3)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4) 董事：曹杉

(5) 注册资本：1英镑

(6) 公司注册号：10013030

(7) 经营范围：其他未归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其他体育活动（74909 - Other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93199 - Other sports activities）

(8) 股权结构：Brilliant In Excellence Co.,Limited拥有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英镑

| 项目 | 2018.12.31/2018年1-12月 |
|------|-----------------------|
| 总资产 | 67,536,654 |
| 净资产 | 3,009,301 |
| 营业收入 | 59,337,001 |
| 净利润 | 17,145,21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 BIE (UK) 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公司将向 BIE (UK) 提供世界电动方程式锦标赛项目中的车队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依照运营服务协议 BIE (UK) 需向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80万英镑。

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BIE (UK) 向公司支付服务费30万英镑；在第七分站比赛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BIE (UK) 向公司支付服务费30万英镑；待全年赛季结束20个工作日内，BIE (UK) 向公司支付服务费20万英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力盛赛车与BRILLIANT IN EXCELLENCE (UK) LIMITED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系公司正常经营范围

内的常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与BIE (UK) 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为0万元。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曹传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 BIE (UK) 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与 BIE (UK) 签署运营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力盛赛车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奚一字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